2026年大场镇主要地铁站口和部分重点路段非机动车管理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332563416202612O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200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12-56685612

传真：

联系人：邢李杰

乙方：上海茗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友谊路 1558 弄 28 号楼

邮政编号：

电话：18012057588

传真：

联系人：马岩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六里支行

账号：3100152291705003981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后，甲方同意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现双方就保安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期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诚实信用合作

1、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建立合作关系，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前，均应当向对方出示真实有效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保安服务许可证（乙方）等有效证件。乙方应在其营业范围内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如甲方需要变更、增加或者减少服务内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5222880** 元整（**伍佰贰拾贰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

其中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考核保证金。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服务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区域：

（1）地铁 7 号线、15 号线主要进出站口。

（2）聚丰园路等重点路段。

（3）投诉热点点位。

（4）其他重点点位（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如甲方变更服务地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

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签订后，半年后支付合同额的 50%，共计_____元，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考核保证金，共计_____万元，待考核完成后支付余款（如甲方考核达不到要求，将按处罚条款扣除相应保证金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3、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并进行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分期付款

第五条 乙方服务内容

充分发挥镇城市运行协调联动机制作用，常态化开展点位固守和机动清运，通过加强停放秩序管理，劝阻无序投放，调度清运力量清运超出承载力的车辆，有效改善市民出行体验和市容环境面貌。

1、做好停放引导，车辆摆放有序，保持交通畅通。

2、劝阻和制止共享单车企业无序投放行为。

3、调度清运力量清运超出点位承载力的车辆，方便市民出行。

第六条 履行方式

乙方需重点加强管理的点位主要有：7 号线和 15 号线站点、站口，1 个重点路段，2 个热点点位。对上述点位采取早晚两班人员固守管理，坚持疏堵结合，及时调度清运方清运超出点位承载力的车辆。

1、固守时段：乙方根据镇非机动车管理点位需求，落实专门执勤人员固守，主要安排：早班工作时间 7：00—14：00；晚班工作时间 14：00—21：00。聚丰园路实行每日 7：00—23：00 超长时段全覆盖值守，固守力量平峰时段（7：00—14：00）不少于 8 人；高峰时段（14：00—23：00）不少于 15 人。（周末视情安排力量，周末和非春节的节假日须安排力量值守重点路段）

2、固守要求：乙方负责将固守点位的非机动车整理有序，统一停放在划线

区域。如出现饱和情况，在确保私人车辆停放前提下，及时调度共享单车清运力量于半小时到位，并组织清运。

3、固守力量：乙方择优挑选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加强人员管理与培训，队员上岗统一着装，严格按时上下班，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4、现场处置：乙方负责记录固守点位共享单车投放情况，及时劝阻和制止点位车辆饱和仍继续投放的行为，并做好记录报镇城运中心；负责处置“12345”市民投诉、网格巡查以及市区两级督查发现的非机动停放管理问题。负责在聚丰园路等重要路段劝阻流动摊贩，如劝阻无效即报城管查处。

5、完善硬件配套设施。立足源头治理，在一些先天条件不足的主要地铁口、重点路段等违停高发区域，适时增设硬性隔离设施、停车指引标识、禁停警示标牌等设施。从物理空间上杜绝车辆无序占道、扎堆堆积问题，持续降低违停乱象发生概率。

6、开展综合整治攻坚行动。乙方须积极响应镇域综合整治攻坚行动安排，配合城运中心联合交警、公安、城管等部门开展违停整治工作，提供不少于 2 台作业货车，组成综合整治队伍，从重点路段及商圈辐射到全域，开展违停车辆综合整治攻坚行动，将违停车辆集中拖移至指定场地，有效解决非机动车乱停放、占道堵路、淤积满溢等突出问题，全面优化镇域道路通行环境与市容面貌，提升市民出行体验。

7、其他要求：乙方服从镇统一调度，协助或配合做好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地铁进出站口安全，以及其他相关保障服务；阶段性总结非机动车停放管理情况，提出合理的意见建议和有效的工作举措。

第七条 考核监督

（一）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作为考核保证金。

（二）乙方必须在职责范围内无条件配合城运中心完成各种任务指标，不能有拒绝推诿、敷衍情况，如有上述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考核保证金。有特殊情况，应提前告知甲方。

（三）镇城运中心每日安排网格巡查员开展固守情况监督和记录，每月对乙方服务情况开展考核，年底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扣除相应标准的考核金。为确保固守效果，杜绝每天两班重复用工情况发生。

①固守人员须按时到岗，除就餐等临时原因短暂离岗外，对确认擅离职守的，发现一起扣除 300 元考核金。

②固守人员要勤勉尽责，做好责任区“自发自处”工作，连续两个月考核均优秀的，给予当事人 500 元奖励。

③对因工作懈怠、处置不及时等导致“12345”投诉或上级督查工单，经核查情况属实的，发现一起扣除 300 元考核金。

④对镇城运中心分派的“12345”和网格工单，接单后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处置并反馈。如存在不配合处置或拖延处置的，发现一起扣除 300 元考核金。

⑤对因处置不彻底、敷衍了事的，并引起群体投诉或反复投诉，经核查情况属实的，发现一起扣除 2000 元考核金。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

2、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3、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外，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安人员在使用甲方公用设施时与甲方员工享有相同权利。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安保需求，制定相应《安保防范方案》，乙方保安员应严格遵照履行，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3、乙方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符合公安机关和行业协会所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要求，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相关人事信息资料。

4、为保安人员配备符合国家和公安机关要求的职业服装、统一标识及基本保安装备。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1、如甲、乙双方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需求（如保安员要求、工作规范、权利义务等），可以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要求）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1月19日

乙方（盖章）：

郭爱宽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一、采购廉洁协议

订立协议单位：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茗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决定，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在履行签订的采购类经济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本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　　下简称“廉洁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　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不准借用供应商的钱物。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者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等经济合同相关的事项。

七、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或者亲友，下同)行贿。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合同履行有影响的宴请、外出旅游和各种娱乐消费活动。

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建造、装修、维修私人住房。

十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挂名工资、红包、佣金报酬、回扣和有价证券等。

十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十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供应关系的各项相关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四、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等经济合同，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致使甲方工作人员构成违纪或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

的后果采取以下相应措施：面谈或书面通知方整改、暂停业务往来、终止一切业务关系或将乙方列为不受欢迎单位。

十五、乙方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因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十六、双方约定：本协议由甲 、乙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监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十七、本协议作为**2026年大场镇主要地铁站口和部分重点路段非机动车管理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章)

2026年11月19日

乙方(盖章)

郭爱宽

2026年11月19日